

# 钦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钦州市 2022 年人工种植红树林项目

项目编号：QZZC2022-C3-990191-GXJT

签订地点：钦州市林业局

签订时间：2022 年 9 月 7 日



#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号: QZZC2022-C3-01023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钦州市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 钦州市茅尾海林业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钦州市 2022 年人工种植红树林项目 项目编号: QZZC2022-C3-990191-GXJT

签订地点: 钦州市林业局 签订时间: 2022 年 9 月 7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钦州市 2022 年人工种植红树林项目 1 项, ①在康熙岭片区的横山村的海域滩涂开展红树林人工种植, 种植面积不少于 5.4 公顷; ②造林苗木全部采用 2 年生容器苗。苗木要求: 苗高 40cm~60 cm, 生长正常, 苗木粗壮, 根系完整, 无病虫害的 I 级苗; ③新造红树林初植株行距 1.0m×1.5m, 每公顷 6670 株, 采用秋茄与桐花树带状混交, 混交种植比为 7:3; ④警示牌 5 块规格为 120cm×60cm 的双面铝塑板。

## 一、合同标的

### 1. 供货(服务)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      | 数量单位               | 规格技术要求及说明                                        |
|----|---------|--------------------|--------------------------------------------------|
| 1  | 整地、定植   | 5.4hm <sup>2</sup> | 包括挖穴、定植。                                         |
| 2  | 补植、抚育用工 | 5.4hm <sup>2</sup> | 3 年                                              |
| 3  | 管护      | 5.4hm <sup>2</sup> | 管护 3 年                                           |
| 4  | 有害生物防治  | 5.4hm <sup>2</sup> | 3 年                                              |
| 5  | 红树林苗木   | 48,624 株           | 株行距按 1.0m×1.5m, 每公顷 6670 株, 另加 35%补苗, 秋茄:桐花树=7:3 |
|    | 秋茄      | 34,037 株           | 采购二年生营养杯苗, 苗高 40~60cm                            |
|    | 桐花树     | 14,587 株           | 采购二年生营养杯苗, 苗高 40~60cm                            |
| 6  | 警示牌     | 5 个                | 每 1 公顷立 1 块警示牌, 规格为 120cm×60cm 的双面铝塑板。           |

##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额人民币: 肆拾肆万贰仟叁佰元整 (¥442300.00), 其中包含的管护

费用为人民币：壹拾柒万壹仟贰佰元整（¥171200.00）。

2. 合同总额在报价表中，供应商应详细标明所提供的供货一览表项目的全部内容费用。

3. 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三、付款方式：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进行红树林人工种植和立警示牌。甲方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进度拨款分三次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签订合同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除管护费用外的工程款的 30%用于购买苗木；定植完成三个月后并经甲方组织人员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除管护费用外的工程款的 70%；3 年后，甲方依据管护成效向乙方支付管护费用，备注：乙方须提供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关的发票，如林业方面的发票。

#### 四、项目施工时间、地点

施工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7 日，工期 3 年。

施工地点：在康熙岭片区的横山村的海域滩涂开展红树林人工种植，种植面积不少于 5.4 公顷。

#### 五、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1. 检查验收标准参考按国家林业行业标准《红树林建设技术规程》(LY/T1938-2011)。

2. 定植完成三个月后，由乙方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在乙方提出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 六、成果归属

1. 对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资料负责保密，非甲方书面认可，乙方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与本次项目有关的数据资料。本条款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2. 甲乙双方对本项目的最终确定的设计方案和设计思路保密。

####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货物或工程，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 2‰的数额向甲方另加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 2‰，由此造成的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

1) 有专人配合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各种专业问题；

- 2) 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与有关部门配合问题;
- 3) 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金额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款项;
- 4) 乙方定植完成后, 甲方在三个月后组织人员进行项目验收。
- 5)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文档、本合同金额, 属于乙方商业秘密, 未经乙方许可不得对外泄漏, 不得擅自许可他人使用或造成他人违法使用。

## 2. 乙方

- 1)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
- 2)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设计要求进行施工。

## 九、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对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有异议时, 应在 5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应在 2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 否则, 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的损毁, 所提出的异议乙方不予接受。

## 十、争议的解决

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二、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2. 在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方、乙方法人(负责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四、其它

1. 所有经双方或多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 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壹份, 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5. 本合同共计 4 页 A4 纸张, 缺页之合同视为无效合同。

6.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 广西钦州市甲方指定地点。

|                              |                                      |
|------------------------------|--------------------------------------|
| 甲方(章): 钦州市林业局<br>2022年 9月 7日 | 乙方(章): 钦州市茅尾海林业工程有限公司<br>2022年 9月 7日 |
| 单位地址: 钦州市钦南区新兴街 20 号         | 单位地址: 钦州市钦南区康熙岭新街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杨履乾                           |
| 或委托代理人: 郑广锋                  | 或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0777-2853316             | 电话: 18277700538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283256899@qq.com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郊区支行             |
| 账号:                          | 账号: 20738101040014305                |
| 邮政编码: 535000                 | 邮政编码: 535000                         |
| 经办人:<br><br><br>年 月 日        |                                      |